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全聲字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（局長）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志郎（董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所為之107年度全字第2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7日已提供足額之擔保並設定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擔保品收據及擔保品收據明細清單附於本院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及第20頁），聲請撤銷本院前依其聲請對相對人所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